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51/12-13號文件

2013年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葛珮帆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吳亮星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黃碧雲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陳克勤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黃國健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家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鍾國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The impact of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whose spouses are no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1)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2001年莊豐源案，終審法院裁定丈夫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俗稱“雙非孕婦”)在香港所生的兒童(即“雙非兒童”)擁有居港權後，大批“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導致醫療系統受壓，學額緊張。雖然政府已加強行政措施，但仍然有不少雙非孕婦，設法來港產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年至今，每年“雙非兒童”在本港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出生的數目、佔香港活產嬰兒總數的百分比、使用公立醫院住院、普通科門診及兒科專科服務的數目、總住院日數及其佔整體服務比例、使用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數目及總服務宗數(包括“健康及發展監察”及“免疫接種”)；當局有否評估，未來5年“雙非兒童”對母嬰健康院和公立醫院各項服務的需求；若有，預計求診的“雙非兒童”數目為何，對本地兒童有何影響；若無，政府會否定期進行評估；
- (二) 過去5年，就讀幼稚園及小學各個年級的“雙非兒童”數目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政府有否評估，未來5年“雙非兒童”入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個年級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及
- (三) 據報，當局實施雙非“零配額”政策後，赴港產子的“雙非孕婦”數目雖已減少，但仍有中介公司透過不同方式安排“雙非孕婦”來港，亦有內地網站聲稱可為“雙非孕婦”安排2013年的床位，對此，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行政措施？

初稿

Promotion of electronic learning and electronic textbooks

(2)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在過去數年，教科書出版商以印刷費及紙價上漲為由連年增加教科書的售價。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公佈的統計數字，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批出津貼總額由08/09年度約4億7千萬元增加至12/13年度(截至2013年1月)已經超過6億元，由於當局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教科書費調查為參考，調整學校書簿津貼金額，此機制變相誘使教科書出版商改版或加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計劃因應電子學習方式的實際需要，為所需的電子教材、軟體和硬件提供津貼，加快推動電子學習取代傳統印刷教科書，並設立電子教學資源中央共享平台(central sharing portal)，供教師透過網路分享電子教材，以減輕家長每年購買教科書的負擔；若有，計劃的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配合推行電子學習，增撥資源到學校，添置較新型號的電腦設備和更新無線網絡設備，提升互聯網連接速度，以應付大量學生同時連線的實際需要；若有，計劃的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見於教學電子化已成為教學方式的發展趨勢，若然學生未能擁有電子學習器材，將會造成數碼障礙，限制學生接受教育的均等機會；鑒於外國亦有「一學生一電腦」計劃幫助有需要學生，政府有否計劃支援基層和貧窮家庭學生，為他們提供資助，購買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若有，計劃的詳情和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lending institutions providing loans to young people

(3)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接獲多宗市民求助個案，指有不良機構透過招聘廣告或朋輩推薦方式招攬營銷商，求職者見工時被誤導須支付巨額培訓費用才會獲聘，招聘機構甚至主動帶領學生或沒有入息證明的求職者前往財務公司借貸以支付巨額培訓費，獲聘後須以類似層壓式推銷手法進一步向親朋銷售英語課程或美容療程，若銷售額不足便無法取回已支付的巨額培訓費，亦無法償還高息借貸，往往需要家人協助還債。由於大部分被誤導的求職者均為入世未深及沒有還款能力的學生或二十五歲以下青年，在欠缺入息證明的情況下獲批年利率高達47.45%的貸款，在“易借易還”及“即批貸款”無須入息證明的廣告洗腦下，誤以為易借真的易還，結果卻欠債無法償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就免入息證明借貸的廣告作出適當監管，或規定貸款機構為學生或二十五歲以下青年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須設定上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法例，避免學生或青年誤墮招聘和借貸陷阱；
- (二) 當局有否統計，現時學生或二十五歲以下青年透過免入息審查向財務公司借款的宗數、涉及款額及償還息率是多少；若有，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各貸款機構所涉的宗數、款額及息率為何；若否，沒有統計的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現時有否措施，確保財務公司等貸款機構必須向借款人清楚說明借貸利率等各項細節，必須簽妥文件作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有關措施？

初稿

Prevention of abuse of public housing

(4) 吳亮星議員 (口頭答覆)

《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房屋署會加強取締濫用公屋」，可見「濫用公屋」情況嚴重，並已引起社會普遍關注。據統計，公屋輪候人士近一兩年來迅速增加，至今已達21萬。不少輪候公屋的基層市民居住條件逾趨惡化，居住負擔沉重；而同時有傳媒報導，部分超逾受助條件上限人士仍佔住公屋，更有甚者丟空單位或出租單位牟利。報章直指某居住公屋人士屬中高薪族，多年來月入逾七、八萬元，以資產仍未「超標」為由佔住以公帑資助的房屋，對大量苦候公屋人士做成不公，事情持續引起公眾關注和不滿。鑑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三年來錄得包括不實申報個人收入及資產的受助戶、丟空單位、非法出租單位及其他各種不同情況濫用公屋數字為何；
- (二) 面對濫用公屋的嚴重情況，政府有何嚴厲打擊的措施？成效為何；及
- (三) 對「入息超標」而有能力租住非公屋人士，是否應被取締而讓其他輪候人士能如期上樓？

初稿

Cases of patients being sexually abused in public hospitals

(5)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最近，本人收到一名護士投訴，表示其任職的公營醫院內，兩年前曾發生穿上約束衣的男精神病人被另一名病人在病房內性侵犯案件，該名護士曾要求該醫院通報事件，但院方並無正面回應，既沒有通報也沒有報警處理，該護士更在事後受到院方在工作上諸多留難；最近，該醫院再度發生精神病病人被性侵犯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共發生多少宗病人被性侵犯事件？並以表列方式，分年和以每間公營醫院分別列出。在事件發生後，醫院處理的流程一般為何；
- (二) 有否檢討病房的管理、運作、監控設施和人手，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以保障病人權益和尊嚴？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醫管局轄下醫院員工如就醫院事務投訴，程序為何？有關投訴個案的處理流程最終會否只發回給員工所屬醫院處理？若然，原因為何？及有否機制保障員工在投訴後，不會受到院方留難？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rovement to the services of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6) 陳克勤議員 (口頭答覆)

港鐵在去年推出名為「用心聽·用心做」計劃，宣佈在多條支線增加列車班次總數，以縮短乘客候車時間，但當中並未包括增加東鐵線及馬鞍山線的列車班次。另一方面，據報九巴在多個地區的載客量均錄得下跌，唯獨是北區的數字有所上升，該區在去年的載客量較2002年大幅上升20%。不少居於新界東(尤其是北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目前往返市區的交通嚴重不足，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要求不同交通機構改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港鐵東鐵線及馬鞍山線的乘客量分別為何；為何港鐵沒有考慮增加上述兩條支線的列車班次；除了以候車時間作為改善服務的指標外，港鐵還會考慮甚麼因素；會否評估列車車廂的擠迫程度以作參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九巴在全港及北區的載客量分別為何；在北區乘客量最高的10條巴士線是哪一些；九巴有何具體計劃改善服務；會否考慮增加巴士班次及增設新巴士線；及
- (三) 運輸署目前有何機制協調不同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的服務；鑑於新界東(尤其是北區)的人口持續增加，當局會否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因應地區的實際情況，提供更便利、更多元化的服務？

初稿

The impact of the multiple-entry permit scheme on the livelihood of Hong Kong residents

(7)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自由行客及水貨客在港搶購奶粉致出現供應短缺，影響本地嬰兒。除了奶粉，其他日常用品如護理用品、藥品等，甚至賀年禮品也出現被搶購的情況，更有報道指三成深圳居民每月最少來港掃貨一次，情況令人關注；而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其競選政綱曾提到『向國家爭取，將現有深圳居民「一年多簽」的自由行擴大至珠三角其他城市，同時提升邊境通關效率，令珠三角居民來港消費從「旅遊消費」逐步變為「日常消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報，有商戶囤積貨品，以抬高價格售予內地人，影響本地人以合理價格購買日常用品，就此，當局有何措施打擊該等商戶的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本地消費者；
- (二) 行政長官提出『令珠三角居民來港消費從「旅遊消費」逐步變為「日常消費」』，有否考慮對港人造成的影響？是否仍然堅持以此為其中一項經濟發展的方向；及
- (三) 基於現時出現的情況已脫離當初設立「一簽多行」政策的原意，而保安局局長曾表示當局一刀切取消一簽多行措施是不可行，不可行的理據及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部門洽商，建議就「一簽多行」政策作出修訂，以改善水客貨造成的滋擾及令到日常用品出現缺貨影響本地人的問題？

初稿

Fishing vessel fires in typhoon shelters

(8)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1月19日早上，屯門三聖邨對開避風塘發生連環船火意外，導致4艘「摻繒」漁船嚴重焚毀，其中1艘翻側下沉。其實近年來，香港避風塘發生過多宗船火意外，去年6月初於毗鄰屯門避風塘的青山灣亦曾發生船火意外導致1名船主葬身火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的8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到達各個避風塘、港口和水域的平均需時為何？(請按下表列出，如並非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避風塘	一號滅火輪	二號滅火輪	三號滅火輪	四號滅火輪	五號滅火輪	六號滅火輪	七號滅火輪	八號滅火輪	消防快艇
香港仔西避風塘									
香港仔南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觀塘避風塘									
新油麻地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土瓜灣避風塘									
屯門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大澳									
內河碼頭(屯門)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屯門咖啡灣									

- (二) 有否評估，是次意外中 fastest 到達的消防快艇需要約20分鐘的時間才到達現場，而滅火輪更需要長達約40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現場，未能盡快到場撲滅船火是否導致船隻嚴重焚毀及下沉的其

初稿

中之一個原因？如是，將會如何作出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漁民反映，在是次意外中，消防快艇的滅火設備不足，更形容「滅火喉的水力比食水艇水喉的水力還弱」，難以撲滅船火；當局也需要長達8小時的時期方能將船火撲滅；另外，亦曾有滅火輪發生電子系統故障，故消防處會否就著滅火設備作出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每逢南海伏季休漁期及一些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天后誕、春秋二祭等，均有大批漁船返回避風塘停泊，導致避風塘出現擠迫的情況，存在火警風險。故消防處會否盡快趕及於下個漁船回港高峰期前訂立更合適的防火措施，如派滅火輪24小時駐守避風塘及港口，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現時全港只有8艘滅火輪，除了香港仔及長洲之外，其他避風塘均無滅火輪駐守，停泊於屯門內河碼頭的5號滅火輪更需要兼顧整個新界西地區，導致部份港口及避風塘出現滅火輪鞭長莫及的情況，危及船隻安全。故當局會否購入更多新型滅火輪，於每一個港口及避風塘均設“滅火輪消防局”並派最少一艘滅火輪駐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discharge of fireworks

(9)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迪士尼樂園以晚間燃放煙花為經常節目，特區政府亦慣性安排在節日慶典燃放煙花，惟有學者指出，煙花可引致嚴重空氣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燃放煙花會排放何種物品？當中多少被介定為空氣污染源；
- (二) 該等污染物對公眾健康有何影響；
- (三) 如何量度煙花表演的排放量？以2012年10月1日約23分鐘的國慶煙花匯演及2012年12月31日除夕夜煙火為例匯演，各排放了多少污染物？香港迪士尼樂園全年因燃放煙花的排放量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減少及規管燃放煙花，以減少污染物排放？若可，請告知本會有關實施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Pilot Scheme

(10)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2009年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醫療券)，藉以鼓勵長者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醫療服務，減輕現有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雖然當局已多次優化醫療券，但隨著本港的長者數目每年增加，醫療券的成效仍然受到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十八區劃分，現時65-69歲及70歲或以上的長者數目為何；以及未來5年，當局該等年齡的長者數目為何；
- (二) 以十八區劃分，計劃期內每年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數目為何；以及佔合資格長者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三) 現時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為何；以十八區劃分，分別列出各區醫療券可適用的十個醫療專業地點數目(以下列附表列出)；

分區	醫療券可適用的醫療專業地點數目				
	西醫	中醫	...	視光師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					
元朗區					

- (四) 過去曾退出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為何；以及其退出的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有否統計，計劃期內，每年一次過用盡所有醫療券的長者數目為何；如有，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六) 當局是否有機制統計各個醫療專業的平均收費，以便評估醫療券的金額是否足夠應付長者的醫療需要；如有，機制及平均收費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當局有否計劃將醫療券合資格年齡降至65歲；如有，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or injured employees in public hospitals

(11) 梁家驩議員 (書面答覆)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12年4月12日及5月23日的會議上向政府建議由保險公司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為受傷僱員而設的復康服務，以避免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有任何利益衝突。勞工處處長於會議上表示：「勞工處得到醫管局與保險業界同意，在2006年12月試驗一項安排，讓自願復康計劃的承保人可將受傷工人轉介到屯門醫院、瑪嘉烈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3個職業醫療／關懷服務診所接受醫療和復康護理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勞工處處長所提及的安排，請提供具體的合作年期、目標轉介人數、2006年至今每年服務受傷工人人數、服務的具體內容(如醫療評估診斷、醫療康復治療、職業康復服務、個案管理及重投工作協調等)、所涉及的費用，以及勞工處有否向接受服務的受傷工人訪查，了解他們對服務的意見等；
- (二) 現時全港所有受傷工人是否可自行到上述三間的職業醫療／關懷服務診所求助，免費接受醫療和復康護理服務，而不用與其他市民一樣輪候醫管局的公營醫療服務；及
- (三) 就有關安排，政府會否考慮倣效其他國家，在勞工保險費用中抽取資金，於香港成立或設立數間職業醫療／關懷服務診所，為受傷工人提供醫治、醫療康復、職業康復及康復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受傷工人得到適當治療，盡快重返工作？

初稿

Assisting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in developing overseas markets

(12)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特首梁振英在去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香港的工商專業界在香港和海內外都極有發展潛力，有些發展過程中遇上的障礙需要政府協助排除，例如在利用CEPA等優惠時碰到的問題，必須特區政府出面和中央或地方政府協同解決。這就是我G2G(Government to Government/政府對政府)的主張和做法。」特首強調要透過G2G，加強協助港商在內地和海外發展。然而，在最新公布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只強調要加強內交，並無提及要協助中小企與外國政府聯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加強各駐外辦事處的職能及所擔當的商務角色，包括在推廣商務發展方面採取政府對政府模式，加強港府對外國政府的聯繫，更主動協助港商在外國拓展商機；
- (二) 當局會否針對新興市場，定期檢討在有潛質的地區設置新的駐外辦事處，若會，具體構思為何？何時推行；及
- (三) 面對周邊各個經濟體系的高速發展，政府將如何協助港商面對競爭，發展新亮點？

初稿

Supply of private residential flats

(13)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短期來說，香港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主要有五個來源，分別是政府每年推出的賣地計劃、香港鐵路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土地契約修訂/換地項目，以及毋須進行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09-10、2010-11年度、2011-12年度，以及2012-13年度至今，就上述五類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以下表列方式提供資料；
- (二) 於2009-10、2010-11年度、2011-12年度，以及2012-13年度至今，就上述五類私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各涉及多少個發展項目，其中多少個已開始施工，預計何時落成，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及
- (三) 就第(二)項仍未開始施工的發展項目，各涉及多少個發展項目，各涉及可提供多少個住宅單位，當局有何措施可加快使這些項目，可盡快施工，推出市場出售？

私人住宅 土地供應類別	地盤項目及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			
	2009-10 年	2010-11年	2011-12年	2012-13年
政府已售賣和 招標出售土地				
鐵路沿線已開 展項目包括屬 政府項目和屬 港鐵項目				
市建局已開展 重建項目				
土地契約修訂 /換地項目				
毋須進行土地 契約修訂/換 地的私人重建				

初稿

私人住宅 土地供應類別	地盤項目及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			
	2009-10 年	2010-11年	2011-12年	2012-13年
項目				

初稿

酷刑聲請的統計數字

(14)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Since December 2009,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as “enhanced screening mechanism”, a non-statutory and administrative scheme, for handling torture claims made under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Even though the claimants have access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there has not been one successful claim so f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more detailed and up to date statistics on the screening mechanism for CAT claims more specifically:

- (a)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of the number of CAT claimants whose claims (1) have been processed; (2) are currently outstanding; and (3) have been withdrawn (please list the relevant figures, as sorted b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claimants, in the table set out below);

Country of origin	Year	(1) Processed	(2) Outstanding	(3) Withdrawn	Total number
Congo Republic	2010				
	2011				
	2012				
DR Congo	2010				
	2011				
	2012				
Somalia	2010				
	2011				
	2012				
Pakistan	2010				
	2011				
	2012				
Sri Lanka	2010				
	2011				
	2012				

初稿

Country of origin	Year	(1) Processed	(2) Outstanding	(3) Withdrawn	Total number
Ghana	2010				
	2011				
	2012				
Uganda	2010				
	2011				
	2012				
Rwanda	2010				
	2011				
	2012				
Southern Sudan	2010				
	2011				
	2012				
Sudan	2010				
	2011				
	2012				
Eritrea	2010				
	2011				
	2012				
Ethiopia	2010				
	2011				
	2012				
India	2010				
	2011				
	2012				
Bangladesh	2010				
	2011				
	2012				
Cameroon	2010				
	2011				
	2012				
Indonesia	2010				
	2011				
	2012				
Ivory Coast	2010				
	2011				
	2012				

初稿

Country of origin	Year	(1) Processed	(2) Outstanding	(3) Withdrawn	Total numbe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010				
	2011				
	2012				
Sierra Leon	2010				
	2011				
	2012				
Togo	2010				
	2011				
	2012				
Philippines	2010				
	2011				
	2012				
Nepal	2010				
	2011				
	2012				
Myanmar/ Burma	2010				
	2011				
	2012				
Others	2010				
	2011				
	2012				
Totals	2010				
	2011				
	2012				

- (b)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of the number of CAT claimants (1) who filed a questionnaire; (2) who were rejected at the stage of the questionnaire; (3) who proceeded to the interview stage; (4) who were rejected after the interview stage; (5) who lodged petitions; and (6) whose petitions were rejected;

Stage	Year		
	2010	2011	2012
(1) Questionnaire			
(2) Rejected in questionnaire			
(3) Interview			
(4) Rejected after interview			

初稿

Stage	Year	2010	2011	2012
	(5) Lodged petitions			
(6) Petitions rejected				

- (c)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of the reasons for rejection of CAT claims and the number of cases for each reason; and
- (d)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of (1) the number of asylums seekers who were denied entry to Hong Kong; (2) of the number of CAT claimants who have left Hong Kong voluntarily; and (3) the number of CAT claimants who were forcibly deported after their claims were rejected (please list the relevant figures, as sorted by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claimants, in the table set out below)?

Country of origin	Year	(1) Denied entry	(2) Left HK voluntarily	(3) Forcibly deported	Total number
Congo Republic	2010				
	2011				
	2012				
DR Congo	2010				
	2011				
	2012				
Somalia	2010				
	2011				
	2012				
Pakistan	2010				
	2011				
	2012				
Sri Lanka	2010				
	2011				
	2012				
Ghana	2010				
	2011				
	2012				
Uganda	2010				

初稿

Country of origin	Year	(1) Denied entry	(2) Left HK voluntarily	(3) Forcibly deported	Total number
	2011				
	2012				
Rwanda	2010				
	2011				
	2012				
Southern Sudan	2010				
	2011				
	2012				
Sudan	2010				
	2011				
	2012				
Eritrea	2010				
	2011				
	2012				
Ethiopia	2010				
	2011				
	2012				
India	2010				
	2011				
	2012				
Bangladesh	2010				
	2011				
	2012				
Cameroon	2010				
	2011				
	2012				
Indonesia	2010				
	2011				
	2012				
Ivory Coast	2010				
	2011				
	2012				

初稿

Country of origin	Year	(1) Denied entry	(2) Left HK voluntarily	(3) Forcibly deported	Total numbe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010				
	2011				
	2012				
Sierra Leon	2010				
	2011				
	2012				
Togo	2010				
	2011				
	2012				
Philippines	2010				
	2011				
	2012				
Nepal	2010				
	2011				
	2012				
Myanmar/ Burma	2010				
	2011				
	2012				
Others	2010				
	2011				
	2012				
Totals	2010				
	2011				
	2012				

初稿

Statistics o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15)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為打工仔退休作保障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已推行12年，不過公眾明顯對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回報、戶口處理等息息相關的問題存有不少疑問，除了「高收費，低回報」外，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對沖安排更成為打工仔被無理剝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1年至2012期間，提取累算權益的戶口總數，當中因應不同情況提取的戶口數目及比例(按附表一逐年列出)；

表一：2001年提取累算權益的戶口相關數字：

提取累算權益	65歲退休	提早退休	永久性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小額結餘帳戶	死亡	總數
戶口數目							
涉及金額							

(二) 2001年至2012年間，涉及對沖安排的提取累算權益的總數，及近3年每年所涉及金額；並因應對沖安排而提取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中，分別涉及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戶口有數目；(按附表二逐年列出)；

初稿

表二：2001年曾提取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戶口情況：

提取累算權益	抵銷遣散費	抵銷長期服務金	總數
戶口數目			
涉及金額			

- (三) 過去12年，因對沖安排而提取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的個案中，有否出現同一人被對沖次數不止一次的情況；如有，請提供被對沖1次、2次、3次、4次、5次的人數(按附表三列出)；及

附表三：過去12年，被對沖1次或以上的人數：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其他
人數						

- (四) 2001年至2012期間，每年被對沖的個案中，僱員的年齡分佈、入息分佈、行業分佈及對沖後該僱主戶口的累算權益結餘(按附表四、表五、表六及表七列出)，如沒有以上資料，當局會否考慮建立相關數據庫；

表四：對沖個案的成員年齡分佈：

個案數字	15-34歲	3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數				

初稿

表七：對沖後僱主戶口中的累算權益結餘：

個案 數字	0	1-5000	5001- 10000	10001- 20000	20001- 30000	30001- 40000	40001- 50000	50001 以上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數								

- (五) 過去12年，涉及對沖安排的提取累算權益的個案中，涉及政府作為僱主的個案數字、人數、金額及涉及部門；
- (六) 根據施政報告所指，當局正積極就中央資料庫及「一人兩戶口」作研究，並要求積金局於三年內完成推行全自由行的部署。希望就此了解，當局可曾考慮盡早全面取消對沖基制，以便落實「一人兩戶口」及全自由行，如有，可有時間表以供參考；如不考慮，原因為何？

初稿

Admission of non-JUPAS students by local universities

(16)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有學生家長向本人反映，有本港學生以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等海外學歷，獲本港大學錄取入讀極受本港學生歡迎的學科，而平時成績較其優異的學生以中學文憑試／高級程度會考成績，透過聯招報讀有關科目，卻不獲取錄，質疑大學透過非聯招，以海外成績取錄本港學生的做法是否公平。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經非聯招途徑錄取學生入讀學士課程第一年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八間大學錄取非聯招生的學額分別為何，佔總學額的百分比為何；經此途徑入讀大學的學生中，本地學生、中國內地、亞洲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的學生人數和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請列出經非聯招入讀大學的本地學生獲取錄的主要學歷；請列出各大學的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理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法律學院和醫學院所錄取的學生中，中學文憑試／高級程度會考的平均成績和最低成績，以及非聯招生的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國際文憑課程成績；若兩者平均平績有差異，請解釋原因；及
- (三) 各大學基於甚麼理由，容許本地學生以海外的公開考試成績報讀本港大學；本地學生以海外的公開考試成績獲取錄是否被歸類為國際學生；會否檢討有關的收錄準則是否公平，以及應否繼續？

初稿

Rationalization of allocation of public housing resources

(1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的公共租住房屋供不應求，未來五年的供應每年不超過15 000個。雖然房委會承諾申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在三年內，但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接近200 000個(直至2012年六月底)，當中93 500為非長者單身申請。為確保公屋資源用得其所，能優先照顧有真正住屋需要的人，房委會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訂明，住滿十年的住戶須每兩年申報其家庭入息；家庭收入超逾既定入息限額者，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連差餉；資產淨值超過既定入息限額八十四倍或選擇不申報的租戶須交還其公屋單位。根據房屋署的統計，富戶數目連年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每年須繳交額外租金的公屋住戶(俗稱富戶)的數目及百分比，並按該等富戶須繳交的租金(即倍半租金、雙倍租金及市值租金)列出分項數字；

截至	繳交倍半淨額租金另加差餉	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	繳交市值租金	總數	佔公屋租戶的百分比
2008年3月底					
2009年3月底					
2010年3月底					
2011年3月底					
2012年3月底					

初稿

- (二) 過去五年，房屋署根據家訪調查機制，每年查訪的租戶數字；當中須轉介中央小組深入調查的濫用個案，而最後收回單位的數字；
- (三) 過去五年，公屋租戶成功進入居屋市場的數字，佔居屋市場交投總數的百分比；及
- (四) 政府會否檢討現行政策，如提供誘因鼓勵不再需要資助的公屋租戶遷出，以加快公屋的流轉速度，確保公共資源能用得其所？

初稿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in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18)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香港所有主要固定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一家主要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已落實推行《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業界守則》)，以保障簽訂或續訂電訊服務合約個人或住宅用戶。然而，有關市民與電訊營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後出現的消費糾紛投訴仍屢見不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5年，有關市民與電訊營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後，出現的消費糾紛投訴數字為何；投訴次數最多的類別首5位分別為何；
- (二) 有關市民與電訊營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後，出現的消費糾紛投訴，當局的處理程序為何；對於違規的電訊營辦商，局方將作出甚麼處罰；
- (三) 當局有否評估《業界守則》所收到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考慮對《業界守則》有關條文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放寬現時「七天冷靜期」中的各種限制，以保障更多顧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電訊營辦商與顧客簽訂合約過程簡單，甚至透過電話口頭答覆就可簽約，但當顧客需要取消合約就需要進行一系列申請手續。對於這種「簽約容易解約難」的情況，當局有否考慮採取限制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Chiropractor service

(1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1年否決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認可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為合法的醫療證明(下稱“病假紙”)，而且，更指暫時未有計劃於醫管局增設脊醫服務，但當局同時承諾會進行深入調查，以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表示會進行深入調查，以了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及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有關調查的詳情為何，現時的進展為何，及預計何時公佈調查結果；當局會否在調查後，重新研究在僱傭條例下承認脊醫所簽發的病假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曾指醫管局會按社會大眾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需求，考慮新的服務，現時，公眾對脊醫的需求日趨上升，當局有否重新考慮把脊醫納入公營醫療服務中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對考慮加入新服務是否有清晰的準則和指標，其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積極幫助推動承認註冊脊醫所簽發的病假紙，例如協助或鼓勵脊醫管理局早日落實保存醫療紀錄及病假指引等細則，以讓脊醫簽發的病假紙獲得勞工法例所承認，惠及公眾，及時獲得適切治療，並促進脊醫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of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in Taiwan

(20)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香港學生前往臺灣升讀大專院校時，能夠透過「聯合分發」和今年新增的「個人申請制」兩種主要方式申請入學。今年十月十七日，有報導指臺灣海外大學聯招公布新政策，允許本港九間專上院校的約共500名副學位畢業生銜接升讀臺灣逾70間指定大學的三年級。然而，一直以來持有臺灣學歷的香港學生皆面對尋求香港政府正式認可其資歷的困難，即使特區去年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為駐臺綜合性辦事處，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08年至今，每年持有臺灣頒發大學資歷的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個案數字為何；獲經審批得到承認的個案數字及百分比為何；申請失敗後上訴及經上訴失敗的個案數字為何；

	2012年/ 個案數字	2011年/ 個案數字	2010年/ 個案數字	2009年/ 個案數字	2008年/ 個案數字
申請資歷 評審					
通過評審 (百分比)					
申請上訴					
上訴失敗					

- (二) 至今曾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認可所頒發大學資歷的內地及臺灣院校及課程名單；

- (三) 過往亦曾有議員質疑評審局沒有必要獨立處理每宗學歷評估申請。當局會否改變現時的獨立申請處理方式，設立根

初稿

據院校及課程的統一機制，評估內地及臺灣頒發的大學資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關注兩地學歷認可的人士表示，學生在入讀前知悉其屬意的院校及課程在香港是否獲得正式認可，是非常重要的。當局會否將獲承認的課程及院校資料應公開讓市民查閱；若會，詳情會以什麼途徑、何時及會否主動通知入讀內地及臺灣當地大學的學生有關之學歷認可；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向臺灣當局爭取及協助本港在臺畢業學生在當地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